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更新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交易标的审计报告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2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分析、核查和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因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交易标的最新财务情况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交易标的审计报告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并补充披露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更新及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交易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